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4-054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**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赞成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**

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海南省海口市、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事业部提出申请，拟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分公司，以便于公司在海南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为开拓湖南省内市场，拟在湖南省株洲市成立分公司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赞成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**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4日